

东华大学在校留学生奖学金评定和 荣誉称号授予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调动留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励留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全面提高自身素质，培养对华友好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留学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东华大学正式录取的、我校在籍、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来华学历留学生。

第三条 东华大学在校留学生奖学金分为：政府和社会奖学金、综合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。

第四条 学生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：

- 1、道德品质优良，对华友好；
- 2、遵纪守法，出勤率高，未受到通报批评或各类处分；
- 3、学习勤奋，学风严谨，没有不及格的课程；
- 4、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或校内外各项活动。

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是否获得过奖学金，获得奖学金的次数，将作为评选“东华大学留学生优秀毕业生”，以及留学生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政府和社会奖学金

第六条 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（CSC）

教育部设立了“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”，每年5月评选一次，用于激励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的优秀来华自费留学生。

一、 学生申请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，除要具备第四条规定的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外，同时还要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在东华大学已学习一年以上，非毕业班学生；
- 2、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5 ；
- 3、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。

二、 申请材料：

- 1、网上填写申请表（<http://laihua.csc.edu.cn>）；
- 2、书面材料：《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》和辅助支撑材料（学生准备）、学习证明、

成绩单和推荐信（学校准备）。

三、 金额与人数：

减免下学期学费 人民币 15000 元/人， 8 人

第七条 社会奖学金

社会奖学金是热心支持教育事业的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，目前纽溪蓝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东华大学留学生设立了纽溪蓝奖学金，用来奖励优秀留学生（包括公费生和自费生），每年 10 月评选一次。

一、 学生申请纽溪蓝奖学金，除要具备第四条规定的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外，同时还要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在东华大学已学习一学期以上，非毕业班学生；
2. 学习成绩优异，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5 ；

二、 申请材料：

《奖学金申请表》、该年度的学习成绩单（学校准备）、其他获奖证书或证明等。

三、 金额与人数：

减免下学期学费 人民币 10000 元/人， 5 人

第三章 综合奖学金

第八条 东华大学优秀留学生奖学金

为鼓励留学生努力学习、不断进取，东华大学特设立“东华大学优秀留学生奖学金”，每年 10 月评选一次，用于奖励在校期间表现优秀的学历留学生。

一、 学生申请“东华大学优秀留学生奖学金”，除要具备第四条规定的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外，同时还要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 在东华大学已学习一学期以上，非毕业班学生；
- 2、 一等奖：学习成绩优异，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5 ；
二等奖：学习成绩优良，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；
三等奖：学习态度端正，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5 。

二、申请材料：

《奖学金申请表》、该年度的学习成绩单（学校准备）、其他获奖证书或证明等。

三、金额与人数：

- 一等奖：减免下学期学费 人民币 6000 元/人，不超过在校学历留学生总人数的 1%；
- 二等奖：减免下学期学费 人民币 4000 元/人，不超过在校学历留学生总人数的 2%；
- 三等奖：减免下学期学费 人民币 2000 元/人，不超过在校学历留学生总人数的 5%。

四、公费留学生评选：

公费留学生也可以参加“东华大学优秀留学生奖学金”的评选，获奖学生将授予“东华大学优秀留学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奖品和证书。

第四章 单项奖学金

第九条 单项奖学金

为了鼓励在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、学术等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留学生，学校面向全体在校留学生设立单项奖学金。

一、 社会工作优秀奖(每学期评选一次)

- 1、 评选条件：担任 ISA、RA、ITALK、留学生时报小组等留学生组织的主要干部，担任班长、志愿者服务队主要负责人等一学期以上；积极组织各项活动、工作认真负责、投入了时间和精力，并获得了师生的认可和好评。
- 2、 金额与人数：人民币 1000 元/人，20 人以内。

二、 文体活动优胜奖(每年评选一次)

- 1、 留学生在校级以上文体比赛中获奖，学校将给予一定奖励，具体标准请参见下表：

比赛类别	比赛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文体（个人）	国家或国际	1200	800	600
	省市	800	600	400
	区/学校	600	400	200
文体（团体）	国家或国际	400	300	200
	省市	300	200	150
	区/学校	200	150	100

- 一学期内，留学生在院级以上（含院级）各类文体比赛中获奖三次及以上，或有其它突出表现者，将被评为“文体活动优胜奖”，并获得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。

三、 学科竞赛与科研奖(每年评选一次)

- 留学生在校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，学校将给予一定奖励，具体标准请参见下表：

比赛类别	比赛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学科竞赛(个人)	国家或国际	2400	1600	1200
	省市	1600	1200	800
	区/学校	1200	800	400
学术(团体)	国家或国际	800	600	400
	省市	500	400	300
	区/学校	400	300	200

- 工程类博士留学生在校期间发表 SCI 论文 2 篇以上（含 2 篇），其它专业博士留学生在校期间发表 SCI 或 EI 论文 1 篇以上（含 1 篇）；硕士留学生在校期间发表 SCI 或 EI 论文的；本科生在公开出版的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的，将获得“科研奖”及奖金 1000 元。研究生发表的 SCI 和 EI 论文必须附检索证明，且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。

四、 申请材料：

申请者需递交《东华大学留学生单项奖学金申请表》以及其它补充材料或证书。

第五章 荣誉称号授予

第十条 “东华大学优秀留学生”荣誉称号授予给获得东华大学留学生综合奖学金的学生。

第十一条 “东华大学留学生优秀毕业生”的授予条件

- 在学制要求内，已修满教学计划要求的全部学分，准予毕业的在校留学生；
- 对华友好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分；
- 曾获得过留学生综合奖学金；
- 学习期内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；
- 毕业论文成绩优秀；
- 符合以上 1-5 条规定的同时，获得过留学生单项奖学金的优先考虑。

“东华大学留学生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比例为毕业生人数的 5%。

第六章 组织领导和申报程序

第十二条 组织领导

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委员会，由院领导，学生工作部、汉语言系、国际项目部部门主任及相关主管成立评选小组，由学院院长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。

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

- 1、 申请教育部“优秀留学生奖学金”的留学生需在每年 6 月将个人申请及相关材料递交至学历教育部或国际项目部。
- 2、 申请 “东华大学优秀留学生奖学金” 的留学生需在每年 10 月登录 <http://apply.ices.cn/Login.aspx> 网站填写相关申请信息。
- 3、 “东华大学留学生优秀毕业生” 荣誉称号，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直接授予。
- 4、 申请各类单项奖学金的留学生，需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登录 <http://apply.ices.cn/Login.aspx> 网站填写相关申请信息。
- 5、 申请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，经各相关部门初审后，需报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审。评审通过后，需张榜公布，广泛听取意见。经公示没有异议后，进行表彰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获奖者如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或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将立即撤销其所得奖项，并收回其所得奖学金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经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14 年 9 月起试行，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